



210312340209  
有效期至2027年10月08日止

# 检测报告

编号：BTYS2022053

项目名称：张家口定河证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水稳拌合站  
建设项目


受检单位：张家口定河证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章）：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5日



# 说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无效。
- 2、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复制报告的任何部分均无效。
- 5、非本公司检测人员采集的样品，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6、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品广告用。
- 7、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项目负责人：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时间：2022.7.25

电话：0313-4265033

传真：0313-4265033

邮编：075000

地址：张家口市产业集聚区富强路通达彩印厂东侧

## 一、概况

张家口定河证建材销售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江家屯镇上闫堡村，受张家口定河证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的委托，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至 7 月 17 日对张家口定河证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水稳拌合站建设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采样检测。

表 1-1 概况

委托单位	张家口定河证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张家口定河证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水稳拌合站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江家屯镇上闫堡村		
联系人	吉子军	联系电话	15931316888
采样日期	2022 年 7 月 16 日至 7 月 17 日	采样检测人员	李晓彤、杜勇、闫海平、侯宇坤
检测日期	2022 年 7 月 17 日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	检测人员	李欣悦、刘丽娜、赵雅楠
样品状态	无组织废气：玻璃纤维滤膜发灰，完好；有组织废气：石英纤维滤膜采样头完好		

## 二、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情况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YQ3000-C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BTYQ-148 HF-5恒温恒湿间BTYQ-125 202-1A电热恒温干燥箱BTYQ-011 AUY220D分析天平BTYQ-008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及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20mg/m <sup>3</sup>	YQ3000-C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BTYQ-108 202-1A电热恒温干燥箱BTYQ-011 AUY220分析天平BTYQ-009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sup>3</sup>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BTYQ-058~061

		GB/T15432-1995		HF-5 恒温恒湿间 BTYQ-125 AUY220 分析天平 BTYQ-009
--	--	----------------	--	---

表 2-3 噪声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BTYQ-172
			声校准器 AWA6021	BTYQ-186
			风速仪 DT-620	BTYQ-174

### 三、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相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1)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或行业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并经过标准查新。

(2) 实验室分析采用全程序空白样品等质量控制措施，确保检测结果的精密度、准确度。

(3) 有组织废气采样和分析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的规定进行，无组织废气采样和分析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的规定进行采样，采样前系统进行系统气密性检查，流量实施校准，误差符合要求，流量稳定。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4)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四、检测结果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破碎、搅拌 工序布袋除 尘器处理前 排气筒 2022.7.16	标干排气量 (Nm <sup>3</sup> /h)	12772	12709	12677	12719	/	/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211	197	205	204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69	2.50	2.60	2.60	/	/
破碎、搅拌 工序布袋除 尘器处理后 排气筒 2022.7.16	标干排气量 (Nm <sup>3</sup> /h)	12799	12765	12730	12765	/	/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9.5	9.6	9.3	9.5	GB16297-1996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22	0.123	0.118	0.121	GB16297-1996 3.5	达标
	处理效率 (%)	95.3				/	/
破碎、搅拌 工序布袋除 尘器处理前 排气筒 2022.7.17	标干排气量 (Nm <sup>3</sup> /h)	12706	12694	12695	12698	/	/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196	186	196	193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49	2.36	2.49	2.45	/	/
破碎、搅拌 工序布袋除 尘器处理后 排气筒 2022.7.17	标干排气量 (Nm <sup>3</sup> /h)	12728	12664	12669	12687	/	/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8.6	9.0	8.9	8.8	GB16297-1996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09	0.114	0.113	0.112	GB16297-1996 3.5	达标
	处理效率 (%)	95.4				/	/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m,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2022.7.16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1	0.201	0.163	0.206	0.184	0.53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sup>3</sup>	达标
		下风向 2	0.504	0.530	0.391	0.410			
		下风向 3	0.443	0.428	0.514	0.369			
		下风向 4	0.423	0.490	0.473	0.512			
2022.7.17		上风向 1	0.180	0.204	0.185	0.164	0.533		
		下风向 2	0.401	0.469	0.452	0.472			
		下风向 3	0.381	0.367	0.370	0.390			
		下风向 4	0.462	0.489	0.514	0.533			

表 4-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时间	点位	检测结果 (Leq 值 dB (A))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12348-2008	达标情况
		BTYS22053ZS 001 东边界	BTYS22053ZS 002 南边界	BTYS22053ZS 003 西边界	BTYS22053ZS 004 北边界		
2022.7.16	昼	55.4	58.1	58.6	55.9	60dB (A)	达标
	夜	45.8	47.3	48.3	46.4	50dB (A)	达标
2022.7.17	昼	55.0	57.1	58.2	56.3	60dB (A)	达标
	夜	46.2	46.9	48.4	45.8	50dB (A)	达标

## 五、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 该项目各环保设施运行稳定, 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 1、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搅拌工序生产产生的废气, 破碎、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 破碎、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9.6mg/m<sup>3</sup>, 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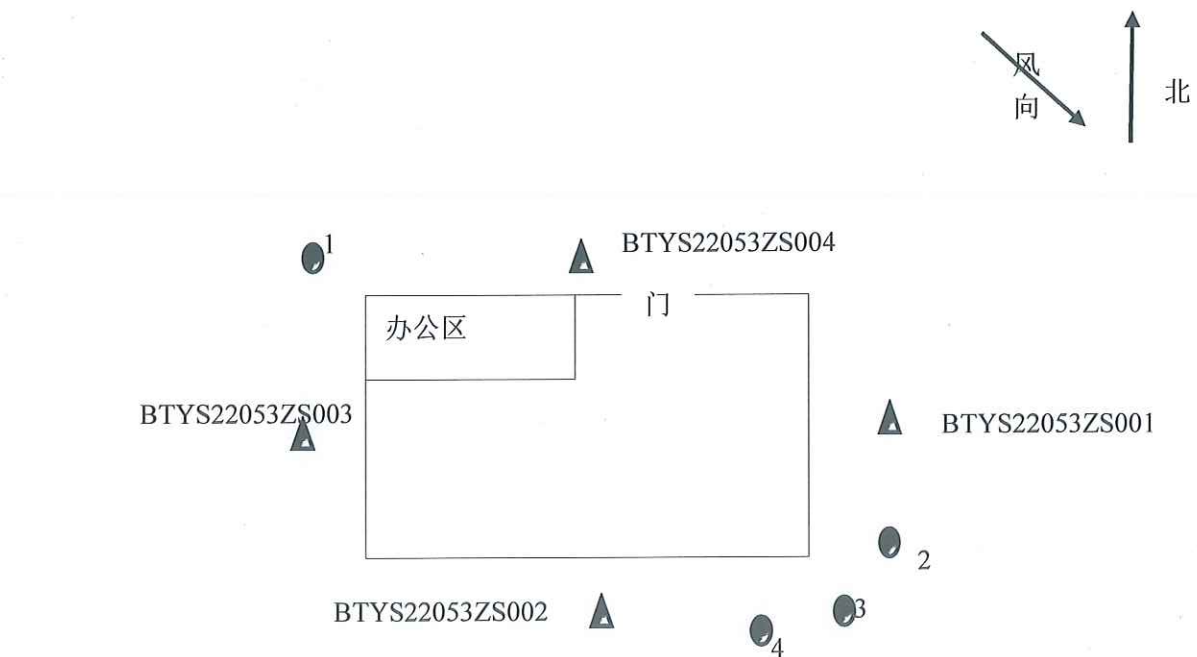
大排放速率为 0.123kg/h，最低处理效率为 95.3%；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制。

该企业项目周边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533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各边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5.0-58.6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5.8-48.4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附：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图



备注：▲：噪声检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以下空白）